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81-GXHH

项目所属区划：融水苗族自治县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评审及磋商	15
五、成交及合同	16
六、验收	18
七、其他事项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3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81-GXHH

2. 项目名称：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999988.54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9988.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99988.54元

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具有合法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单位；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吕建峰

联系电话：0772-5122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区 74 号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玲

电 话：0772-2509622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四荣乡永靖村下大洲革命老区农会遗址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竞标报价	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预算”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现场踏勘	各竞标人可自行选择踏勘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5.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6.1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 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p>

		<p>5.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②. 劳动力计划表；</p> <p>③.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p> <p>④. 施工总平面图；</p> <p>⑤. 临时用地表；</p> <p>2.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通讯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一区7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p>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p> <p>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 90 号</p> <p>联系电话：0772-5134079</p>
33	采购代理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3.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

和。

15.3.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人

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磋商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

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3.1.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人

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3.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上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3.1.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 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1.6 磋商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柳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ggzy.liuzhou.gov.cn）点击“政采贷登录”图片链接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到财政局信息办备

案，即可通过政采贷平台进入“中征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 7.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p> <p>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10分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二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四档（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10分
2.3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p> <p>二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四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采购、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10分
2.4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p> <p>二档（3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6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搭配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0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p>	10分

		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2.5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10分
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档（3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10分
2.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四档（2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4分
3.2	项目业绩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市政工程类项目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6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页码)
- 四、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页码)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四、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 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号） (页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七、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页码)
八、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号）

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 一旦我方在 （工程项目名称） 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 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 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人须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在报价单封面要求加盖磋商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说明：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三）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 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 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等，同时提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3)表格不够可另行按格式扩展。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七、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似业绩/ 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 1、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 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人 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磋商人应提交临时用地表。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书	(页码)
二、竞标函	(页码)
三、竞标函附录	(页码)
四、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

磋商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格式

二、竞标函

致: (建设单位:)

1. 在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_____工程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间工期内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磋商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格式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	无
2	竞标有效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要求工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5.3 项	_____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 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5	误期赔偿费 限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3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5%

磋商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报价表格式

四、竞标报价表

建设单位：
XXX 工程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磋商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补充说明

4.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应视为按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图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附属项目，其费用综合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如圆管涵按延米计，清基、洞口工程不另计列；挡土墙的清基不另计列等。

4.3、材料价格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融水信息价，融水县信息价没有的按柳州市材料信息价

工程量清单（随公告发出，请潜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 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好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

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

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

建设的全部内容。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

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 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竣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

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

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3、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4、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

程项目乡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价；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 元）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量保修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量保修金，否则，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定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工程承诺书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1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 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无息）。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保管。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等国家 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 质量、资金、工期、廉 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 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0.5%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 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处以合同价 2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 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 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附件 4

通用条款

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附件 5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设监理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 1. 4. 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不超过 2 年）。

1. 1.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1. 5. 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 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 1. 5.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4.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 4. 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 4. 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 6. 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 6. 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二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 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号：桂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三日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复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乙方行为属于违约，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2 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6.2 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 16.2.3 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低；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高。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再乘以让利系数，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率按上限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 = (上限控制价-中标价) / 上限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本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按 16.2.3 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 当 $S1 > 1.1S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2) 当 $S1 < 0.9S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式中：

$S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 5%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相关纪监审办公室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纠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